

正本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函

機關地址：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鹿工南七路6號

電話：(04) 7811222

傳真：(04) 7811333

106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9樓

受文者：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車專字第0970004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送)本中心97年10月9日召開97年度第9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議事項」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 鑒核(查照)。

正本：交通部路政司、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監理處、高雄市監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成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碩茂有限公司、美洲國際汽車有限公司、孫頤文

副本：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依照分屬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97年第9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7年10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

二、開會地點：交通部委託業務專案辦公室

三、主持人：交通部公路總局代表及本中心周協理維果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商討經過：（略）

七、會議結論：

1. 案件一：有關97.6.30以前車輛後懸量測均不計未承載貨物部分，導致97.7.1以後完成車尺寸圖標示之車輛全長與實車不符乙案。仍請依交通部96年8月7日交路字第0960007506號函示（如附件）辦理。
2. 案件二：有關高速公路局所屬之工程用車輛。建議該類車輛之車輛種類核定為「大型特種貨車」，車別核定為「工程警示車」，並請高公局將所裝設之警示用燈函報警政署核可；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請車輛中心另函報請交通部核定。
3. 案件三：有關大客車配置附載2部自行車乙案。考量大客車承載人員眾多，若自行車置放區與乘客區共用時，恐有行車安全之虞，此部份請提案業者審慎考量。
4. 案件四：有關成運汽車公司（車輛製造廠）是否得移轉所屬合格證明等文件予其他公司乙案。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檢測報告及審查報告可授權他人使用（但車輛規格規定項目除外），移轉合格證明等文件部分，因變更（移轉）後之申請者名稱、負責人及地址均為不同，顯為不同之公司組織，故仍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5. 案件五：有關申請者前依「車輛零組件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規定取得之審驗報告，無法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將審驗報告換發為審查報告乙案。本案因事涉單位未列席說明，故納入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6. 案件六：有關申請者辦理進口舊車審驗，其檢附之國外已領照車輛證明文件辦理正本查驗乙案。仍請依交通部95年2月17日交路字第0950001710號函示規定辦理正本查驗。
7. 案件七：有關申請者檢附載有「REST/SALVG」文字之TITLE申請進口舊車審驗，是否得比照「SALVAGED」規定作法，得免檢附修復證明文件乙案。本案請車輛中心另函報請交通部核示，建議可依先前案例不須檢附修復證明文件，但合格證明仍應備註說明。
8. 案件八：有關能否以國外之右駕車輛測試報告申請安全審驗乙案。本案因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之方向盤應在左側之規定相佐，故建議提案公會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報請交通部核示。

9. 案件九：有關能否以加蓋有效期限章戳之合格證明或新合格證明辦理登檢領照乙案。申請者得依規定檢附加蓋有效期限章戳之合格證明或持新合格證明辦理登檢領照，並請公路監理機關加強宣導。
10. 案件十：有關車輛公會建議將「防鎖死煞車系統」代表車選取原則之「設計速度最高者」刪除乙案。同意自 97 年 10 月 13 日起將「防鎖死煞車系統」代表車選取原則之「設計速度最高者」刪除。
11. 案件十一：有關能否以已掛牌車輛辦理安全審驗乙案。建議提案公會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報請交通部核示。
12. 案件十二：有關車輛中心是否仍繼續維持合格證明保管作業乙案。因考量車輛中心代為保管之合格證明已逾有效期限後，其申請者有其他因素不領取該合格證明，產生審驗作業困擾，故請車輛中心另函通知各相關公會後，變更原保管合格證明作業為以下：
 - (1) 原未取得完稅證明書得以申請合格證明保管之作業取消，但未取得完稅證明書之車輛，仍可提出安全審驗申請，惟該申請案仍須待補齊車輛完稅證明書後，方得呈送交通部核可。
 - (2) 車輛中心目前已保管之合格證明，請於合格證明有效期限屆滿前檢附車輛完稅證明領取。
 - (3) 原未取得完稅證明書得以申請合格證明保管之作業取消及本次會議研商之新作業規定，請車輛中心函知各相關公會後，自 97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八、臨時動議：

1. 有關庫存車輛處理原則能否儘快確定乙案，目前交通部已請車輛中心研擬「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2. 客貨兩用車之間隔物是否有材質或是型式限制乙案，如能符合法規規定時，原則尊重申請者之設計。
3. 3.5 公噸以下之貨車裝設防止捲入裝置是否須符合規定乙案，目前 3.5 公噸以下之貨車交通部規定不強制裝設防止捲入裝置，但有裝設者就須符合規定；請車輛及車體公會代為宣導 3.5 公噸以下貨車如裝設防止捲入裝置時，務必符合該裝置之規定。

九、散會 (14 時)